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卞师军、褚建国、薛军、陈刚、王泽莹

2018年10月29日